

工作提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持中心城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高度统一，防止矛盾的发生，同时也方便参照中心城区文件执行的其他征地养老单位操作，建议各有关单位在执行我区《关于 2023 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的通知》时，按照先进档后调整的原则进行调整，计算后的数额按照见分进角的原则保留到角。2023 年各年龄段生活费发放标准参考如下：

1. 2022 年底男不满 65 周岁（195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、女不满 60 周岁（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 2813.7 元；

2. 2022 年底男满 65 周岁不满 70 周岁（1953 年 1 月 1 日至 195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）、女满 60 周岁不满 70 周岁（1953 年 1 月 1 日至 196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）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 3038.5 元；

3. 2022 年底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（1948 年 1 月 1 日至 195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）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 3110.8 元；

4. 2022 年底满 75 周岁不满 80 周岁（1943 年 1 月 1 日至 194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）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 3153.8 元；

5. 2022 年底满 80 周岁以上（194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

生)的征地养老人员每人每月 3197 元。

特此提示!

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社会保障科

2023 年 8 月 28 日